桃園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桃園市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
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目標：

(一)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功能。

(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預防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能力。

(三)建構校園性侵害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系統，有效統合資源，協助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國教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中原國小

(四)協辦單位：經國國中、富岡國小

四、實施日期：

(一)辦理時間：場次如下，**請擇一場次參加**。

A場次	8月19日(星期四)9：00~16：00
B場次	8月20日(星期五)9：00~16：00

(二)辦理地點：中壢區中原國小六樓視聽教室。

停車地點：中原國小平面停車空間有限，車輛請務必停於周邊公私立停車場(附件2)，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三)報名時間：A場次請於8月18日前、B場次請於8月19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系統報名(A場次E00045-210700002、B場次E00045-210700003)

(四)聯絡單位：中原國小　謝博光老師

(五)聯絡電話：03-4388200分機613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新任生教組長或新任校內性平事件通報負責人員參加，因應防疫規定，每場名額限制50人，請擇一場次參加。

六、課程內容：性別平等基本法規概念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研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產生與運作實務研討及法令研討。

七、經費：本研習經費由國教署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專款補助，不足款項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八、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

九、獎勵：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

十、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實施計畫

實施程序表(8/19、8/20 二日課程皆同)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主講
8：30~8：50	報到、領取資料	性平輔導團	
8：50~9：00	始業式	性平輔導團 召集人	教育局長官
9：00~10：3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法令研討	性平輔導團	中原國小 黃木姻校長
10：40~12：10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協調 流程實務研討	性平輔導團	中原國小 黃木姻校長
12：10~13：30	午餐時間 意見交流討論	性平輔導團	
13：30~14：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凌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性平輔導團	陳怡文老師
14：40~15：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 凌回復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性平輔導團	陳怡文老師
15：40~16：00	案例分享與綜合座談	性平輔導團	教育局長官
16：00~	賦歸		

附件二

中原國民小學-學校周邊汽車停車資訊

中原國小公有地下停車場（實踐路口）：30 元／小時
中原大學訪客收費停車場（維澈樓）：40 元／小時
Times 停車場（寶雅百貨旁巷口）：10 元／20 分鐘
新天地游泳池停車場（中山東路一段路口）：40 元／小時
大潤發賣場：請支持購物

中原國小學校周邊道路為加強拖吊區，禁止臨停，以免受罰。

中原國小校區平面空間有限，無法容納汽車停車，敬請見諒。